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02122258-14372767

嘉定看守所改扩建家具采购（非制式家具）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1日

2026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看守所改扩建家具采购（非制式家具）**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嘉定看守所改扩建家具采购（非制式家具）**
2. 招标编号：**3101140002607021222258-14372767**
3. 预算编号：1426-00008506、1426-K00009657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购置一批非制式家具：主要包括（1）会议桌、办公桌等桌子类；（2）专用桌椅、办公椅等椅子类；（3）诊疗床、发药车等医疗用具类；（4）货架、文件柜等货柜类；（5）高低床、晒衣架等其他家具类。**
5. 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唐公路 505 号
6.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
7. 采购预算金额：**2530600.00 元**（国库资金）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6-08-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8-31，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8-24 至 2026-08-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1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9-21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8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人：陈诚

电话：021-22172161

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电话：69989888-2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看守所改扩建家具采购（非制式家具）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1 09:30:00 开标时间：2026-09-21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转包	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7	其他事项	(1) 样品送达时间、地点：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封样（包装好）送达至上海市嘉定区嘉唐公路 505 号（嘉定区看守所），不得在现场安装封样，根据采购人要求摆放于指定地点，逾期拒收。 注：对于未封样（包装好）的或者现场安装后封样的样品将拒绝签收。 (2) 取样品时间、地点：未中标单位的样品要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9:00-11:00;13:30-16:30）到上海市嘉定区嘉唐公路 505 号（嘉定区看守所）取。样品到期不取，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 联系人：罗世定 18616361780
18	★实质性响应条件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

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

不退回投标文件。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看守所改扩建家具采购（非制式家具）

2、项目预算：2,530,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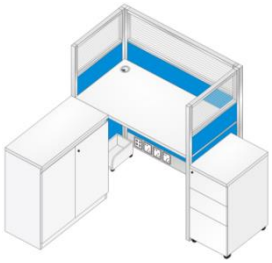
3、主要采购内容：购置一批非制式家具：主要包括（1）会议桌、办公桌等桌子类；（2）专用桌椅、办公椅等椅子类；（3）诊疗床、发药车等医疗用具类；（4）货架、文件柜等货柜类；（5）高低床、晒衣架等其他家具类。

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图片	规格尺寸 mm（宽*深*高）	颜色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书桌		1200*600*760	如图	桌面：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厚≥25mm，除抽底其余板厚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 桌架：30*60*1.5mm 厚方管钢架结构，钢架经磷化处理，静电喷涂。成品表面涂膜无剥落、粘漆和皱纹等缺陷。涂膜厚 50-70um，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五金：钢架采用五金扣件连接。	36	张
2	连排桌		2000*1000*750	如图	桌面：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厚≥25mm，除抽底其余板厚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 桌架：30*60*1.5mm 厚方管钢架结构，钢架经磷化处理，静电喷涂。成品表面涂膜无剥落、粘漆和皱纹等缺陷。涂膜厚 50-70um，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五金：钢架采用五金扣件连接。	2	张
3	理发桌		1200*600*75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除抽底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 五金：三合一连接件，缓冲导轨、锁具、60 线盖。	2	张
4	卡位屏风式办公桌		主桌 1200*600*1200 侧柜 800*400*750 活动柜 400*450*620 主机架	如图	32 款氧化铝屏风，上条纹玻璃，下环保饰面板，按图屏风冲 4 个线插孔。桌面与面板采用优质 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厚度≥25mm，除抽底其余板厚 18mm。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 五金：三合一连接件，缓冲导轨、锁具、60 线盖。	12	套
5	活动桌		1200*500*75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除抽底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 五金：三合一连接件。	32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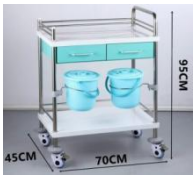
6	会议桌		5500*2000*760	如图	1.基材为 ENF 级实木多层板，桌面桌脚厚度 50mm，其余板厚 18mm 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2.木贴 0.8MM 木皮，经过防虫防腐处理，封边和贴面的拼接应严密、平整 。 3.优质环保型水性漆，五底三面，全封闭，耐磨性和抗冲击强度不低于 3 级（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环境标志产品国家最新技术要求、水性涂料要求： 4.优质环保胶水。	1	张
7	办公桌(定制)		2400*700*90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 五金：三合一连接件。台面下采用 30*60*1.5mm 厚钢梁防止台面弯曲，钢梁经磷化处理，静电喷涂。	108	张
8	办公桌(定制)		5000*700*78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除抽底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45 度斜边工艺当拉手。 五金：三合一连接件，缓冲导轨、缓冲铰链、锁具、60 线盖。	1	组
9	办公桌(定制)		1400*600*75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除抽底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45 度斜边工艺当拉手。 五金：三合一连接件，缓冲导轨、缓冲铰链、锁具、60 线盖。	4	张
10	办公桌(定制) 出样		1400*600*760	如图	基材：采用 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与活动柜面板厚度≥25mm，除抽底外其余板厚≥18mm。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 胶水：PUR 环保胶水。 金属架：采用优质新合金及铝合金型材，由内横梁、外横梁、桌脚及连接件组成，各部件均为一体成型，台面嵌入式金属架子铝合金边框内。 1.内横梁：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截面外观尺寸：30mm*23.7mm，最小壁厚为 1.5mm，最大壁厚为 2.5mm，横梁外侧呈开口状，便于安装，开口尺寸为 6.5mm，	92	张

					四角做 R0.9mm 安全角处理； 2.外横梁：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截面外观尺寸：48.3mm*37.6mm，最小壁厚为 1.5mm，外包边厚度为 4.5mm，外角做 R0.9mm 安全角处理。截面外观呈斧状，斧口斜边与斧柄呈 110°夹角。 3.桌脚：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截面外观尺寸：60mm*30mm，壁厚为 1.5mm，外侧做 R15 安全角处理。 4.连接件：采用新型合金型材一体成型，与各部件良好契合，接缝宽度不大于 0.05mm 5、台面下配 1.0mm 厚白色喷涂金属折边前档板高度 520mm。		
11	办公桌		2400*600*75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除抽底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45 度斜边工艺当拉手。 五金：三合一连接件，缓冲导轨、缓冲铰链、锁具、60 线盖。	3	组
12	办公桌		1800*600*750/60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除抽底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45 度斜边工艺当拉手。 五金：三合一连接件，缓冲导轨、缓冲铰链、锁具、60 线盖。	1	张
13	办公桌		1800*800*760 含侧桌柜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43mm，除抽底其余板厚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45 度斜边当拉手。五金：三合一连接件、缓冲导轨、锁具、300*120mm 毛刷线盖与底座。	1	张
14	桌前椅		630*670*1030	可选	18MM 厚双层连体弯板全打皮款，优质耐磨肤感细纹西皮不易破损，高密度高回弹海绵，扶手：人工包皮，坐背为多层实木板，2.0mm 厚 32mm 圆管电镀弓形架,尼龙防滑脚垫。	2	张
15	休息椅		1800*400*800	如图	面料：用优质耐磨西皮，手感好、柔软、皮厚； 坐垫海绵：采用高弹力聚氨酯海绵，软硬适中，密度达到 40#以上， 钢架：采用 60*60*1.5 厚方管钢架结构，静电喷涂钢脚钢架，经磷化处理，静电喷涂。成品表面涂膜无剥落、粘漆和皱纹等缺陷。涂膜厚 50-70um，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4	张

16	会见椅		定制款	如图	座椅：塑钢座靠，一次成型工艺制造，线条流畅，表面无毛刺、无裂缝、无明显色差；耐候性佳，可适应-50℃至+75℃的极端温度，不易老化、褪色或开裂；抗冲击性强，适合高频使用场景，符合公共家具安全标准。 钢架：采用 60*60*1.5 厚方管钢架结构，静电喷涂钢脚钢架，经磷化处理，静电喷涂。成品表面涂膜无剥落、粘漆和皱纹等缺陷。涂膜厚 50-70um，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钢架可固定地面	46	张
17	输液椅		常规	如图	面料：用优质西皮，手感好、柔软、皮厚； 坐垫海绵：采用高弹力聚氨酯海绵，软硬适中，密度达到 40#以上，订制 60*60*1.5 厚方管钢架结构，静电喷涂钢脚，带拖脚功能。	2	个
18	书桌椅		常规	灰色	白色 PP 料加纤背框架 高回弹密度海绵 1.5 厚电镀四脚架 逍遥靠背	36	把
19	连排椅		常规	如图	自结皮排椅中间扶手聚氨酯，1.5 厚静电喷涂钢架结构，圆边处理。	4	张
20	理发椅		500*540*930	如图	面料：用优质西皮，手感好、柔软、皮厚； 坐垫海绵：采用高弹力聚氨酯海绵，软硬适中，密度达到 40#以上，电镀钢架，气动升降。	2	张
21	法官桌		1600*700*950	如图	1.基材为 E0 级实木多层板，桌面桌脚厚度 50mm，其余板厚 18mm 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2.木贴 0.8MM 木皮，经过防虫防腐处理，封边和贴面的拼接应严密、平整 。 3.优质环保型水性漆，五底三面，全封闭，耐磨性和抗冲击强度不低于 3 级（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环境标志产品国家最新技术要求、水性涂料要求： 4.优质环保胶水。	1	张
22	法官椅		高背	如图	优质西皮，3 公分厚定型海绵加厚实木多层板座。脚架：实木脚架，环保油漆。	1	张

23	列席桌		1400*600*780	如图	1.基材为 E0 级实木多层板，桌面桌脚厚度 50mm，其余板厚 18mm 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2.木贴 0.8MM 木皮，经过防虫防腐处理，封边和贴面的拼接应严密、平整 。 3.优质环保型水性漆，五底三面，全封闭，耐磨性和抗冲击强度不低于 3 级（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环境标志产品国家最新技术要求、水性涂料要求： 4.优质环保胶水。	2	张
24	列席椅		常规	如图	优质西皮，3 公分厚定型海绵加厚实木多层板座。脚架：实木脚架，环保油漆。	4	张
25	单位会见椅		定制款	如图	座椅：塑钢座靠，一次成型工艺制造，线条流畅，表面无毛刺、无裂缝、无明显色差；耐候性佳，可适应-50℃至+75℃的极端温度，不易老化、褪色或开裂；抗冲击性强，适合高频使用场景，符合公共家具安全标准。 钢架：2.0 厚钢制喷涂结构，加焊片可固定至地面。	23	张
26	办公椅出样		625*710*(930-1080)	黑色	1、框架：一体成型塑胶框架，椅背黑设计，强度符合 BIFMA 标准。 2、面料：背网为高弹性优质特网，面料通过马丁代尔耐磨测试，6000 次允许有起毛不能断纱，3 万次允许断纱不能破洞。 3、椅背：采用 500MM 的超宽椅背提供了全面的背部支撑，比常规椅背宽 62mm，搭配仿生悬挂式五点支撑系统，每个支撑点都根据人体的重心进行合理分布，提供自然、舒适的支撑，减少压力集中实现背部全覆盖支撑避免局部压力集中，保持健康坐姿，预防腰肌劳损，能够更好地适应人体的自然曲线；椅背 6 档上下升降功能（含初始档）行程 75MM ，配合底盘可后仰满足不同状态下使用者用椅需求，椅背倾仰功能通过 12 万次拉背测试标准，符合符合 BIFMA 标准。 4、座垫：采用 W 双弧面 50 低密度坐垫，高回弹定型海绵设计，座绵厚度 95MM，相较于普通的 50mm 厚度坐垫，提供了更强的舒适支撑，有效避免传统坐垫可能产生的沉陷感，提升整体坐感舒适度，满足不同身高使用者用椅需求；通过美国 BIFMA 认证，400LBS 承重能力，适合各种体型使用，增加了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避免因承重不够而发生破损或倒塌的风险，确保使用者舒适性与支撑稳定性。	126	张

					5、气压棒：行程 85mm 沉口 50mm 黑色气杆，采用精钢铸造，内充高压氮气，纯度达到 99.99%，超过 30 万次升降测试标准，强度符合 BIFMA。 6、扶手：扶手采用宽大的 PU 扶手面，扶手面下方带 ABS 电镀装饰环绕，2D 扶手功能，6 档升降行程 75mm，6 档垂直升降实现扶手与桌面的精准高度匹配，可以快速调整到合适到高度和位置促进手肘部自然放松姿态，手臂支撑更加灵活，提升坐姿自由度与舒适度； 7、椅脚：采用 340mmPA 五星脚，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注塑一体成型，带经典晒纹，静压测试 1136kg 、冲击测试 136 公斤，椅脚强度符合 BIFMA 标准。 8、椅轮：采用 60mm 以上(含 60mm)PU 椅轮，耐磨，防震，不伤木板，活动自如，耐磨，滑行顺畅、无噪音，且不会刮伤地。通过 2000 次障碍滚动测试加 98000 次平面滚动测试标准。符合 BIFMA 标准		
27	办公椅定制		400*390*880	如图	实木橡胶木材质，优质环保清漆。	72	把
28	办公椅定制		400*390*880 座高 550	如图	实木橡胶木材质，优质环保清漆。	216	把
29	会议椅 出样		560*510*980-1070	如图	*皮料：优质西皮，耐磨抗皱； *结构：内置钢架，高密度定型海绵一体成型，坐感舒适； *底盘：自载式豪华三档锁定同步倾仰底盘，带倾仰调节功能，铝合金+钢板材质； *气杆：优质四级气杆，更安全的自由升降； *椅脚：高强度 350#铝合金高脚，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型，静压测试 1136KG，符合 BIFMA 标准； *椅轮：60#静音 PU 轮	74	张
30	5 人长排座椅		常规	如图	自结皮排椅中间扶手聚氨酯，1.5 厚静电喷涂钢架结构，圆边处理。	4	张

31	诊疗床		1810*680*490/860	如图	面料：用优质西皮，手感好、柔软、皮厚；坐垫海绵：采用高弹力聚氨酯海绵，软硬适中，密度达到 40#以上，订制 1.5 厚方管钢架结构，静电喷涂钢脚。电机系统。	4	张
32	医用垃圾桶		480*550*845	如图	医疗垃圾桶拉基加厚黄色利器盒医院诊所用垃圾桶废物收纳脚踏桶，带轮子	10	个
33	急救车		620*410*900	如图	材料：一级冷轧钢板，裸板厚≥1.0mm。喷涂：经磷化处理，喷塑。成品要求表面涂膜无剥落、粘漆和皱纹等缺陷。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五金件：拉手等五金配件。	2	台
34	发药车		700*450*950	如图	不锈钢架，PU 静音轮。材料：一级冷轧钢板，裸板厚≥1.0mm。喷涂：经磷化处理，喷塑。成品要求表面涂膜无剥落、粘漆和皱纹等缺陷。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五金件：拉手等五金配件。	6	台
35	工具车		1050*480*915	如图	材料：一级冷轧钢板，裸板厚≥1.0mm。喷涂：经磷化处理，喷塑。成品要求表面涂膜无剥落、粘漆和皱纹等缺陷。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五金件：拉手等五金配件。刹车万向轮，钢制洞洞挂板。	2	台
36	控制操作台		4800*800*1050	如图	环保实木多层板，经造型、打磨、抛光，四层底漆，四层面漆，环保油漆。加钢制调节脚。	43	米
37	移动置物框		860*630*550	如图	工程塑料，实心，	30	个
38	沙发		2050*800*850	灰色	面料：用优质西皮，手感好、柔软、皮厚；坐垫海绵：采用高弹力聚氨酯海绵，软硬适中，密度达到 40#以上，拉伸强度 149.5kPa，回弹性好，不易变形，时尚、大气。弹簧：国产 S 形高强力钢制弹簧，采用氯酊喷胶，不含苯等有毒致癌物质木内框架：选用上等的实木，材质坚硬、刚性强、含水率≤9%，符合 GB/T3324 国*际标准。 脚：加厚黑色喷涂钢脚。	2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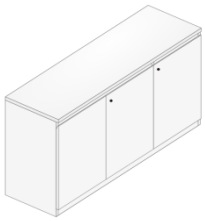
39	晾衣架		2660*680*120	如图	三折叠底板强化镀锌碳钢主机 6 系铝合金 折叠片:强化碳钢 晾杆 6 系铝合金	48	组
40	脸盆架		445*445*1000	如图	优质圆管，壁厚 1.2mm，静电喷涂。	36	个
41	防潮长凳		1200*400*450	如图	ABS 工程塑料凳面，喷漆重型钢架。	14	张
42	茶几		1200*600*45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 25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 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 胶水：环保型胶水。 优质五金配件。40*40*1.5mm 厚方管钢架结构，静电喷涂。	2	张
43	置物货架		2000*600*2000	如图	1、采用一级加厚冷轧钢板，经数控折弯，静电喷涂，酸洗磷化而成，防潮防锈。表面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 2、层板高度可调节，每层板背部设有 4 条加强筋，点焊轧制式加强型增强筋，增强承受力，层板不易变形； 3、立柱蝴蝶孔机构与横梁挂件相卡，无需螺丝，拆装便捷； 4、货架层面增加斜撑，符合力学定理，加倍稳固； 5、专用脚垫，防滑防潮，增大与地面摩擦，保证货架稳固承重； 6、立柱规格 80*40*T1.5mm，横梁规格 60*40*T1.2mm，层板厚度 0.7mm 7、每层承重 300kg。	5	组
44	置物柜		900*400*1850	如图	主体采用裸板厚度≥0.7mm 厚，宝钢牌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的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表面无凹凸不平的焊疤，保证结构强度。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每把锁需配 2 把钥匙，钥匙柄带折叠防撞功能，锁具需配置万能管理钥匙，方便管理，带无损替换锁芯的功能，防止钥匙丢失破坏柜体。	21	组

					表面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拉手采用 168mm 钢塑拉手，四角圆弧，拉手接口和柜面平整无凹陷凸起。		
45	衣物分类柜		382*500*930 1 门	如图	ABS 工程塑壳。优质五金配件。	30	门
46	械具柜		900*400*1850	如图	主体采用裸板厚度≥0.7mm 厚，宝钢牌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的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表面无凹凸不平的焊疤，保证结构强度。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每把锁需配 2 把钥匙，钥匙柄带折叠防撞功能，锁具需配置万能管理钥匙，方便管理，带无损替换锁芯的功能，防止钥匙丢失破坏柜体。 表面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拉手采用 168mm 钢塑拉手，四角圆弧，拉手接口和柜面平整无凹陷凸起。 玻璃采用 3C 钢化玻璃	17	组
47	文件柜		900*400*1850	如图	主体采用裸板厚度≥0.7mm 厚，宝钢牌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的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表面无凹凸不平的焊疤，保证结构强度。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每把锁需配 2 把钥匙，钥匙柄带折叠防撞功能，锁具需配置万能管理钥匙，方便管理，带无损替换锁芯的功能，防止钥匙丢失破坏柜体。 表面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拉手采用 168mm 钢塑拉手，四角圆弧，拉手接口和柜面平整无凹陷凸起。 玻璃采用 3C 钢化玻璃	31	组

48	文件柜		900*400*1090	如图	主体采用裸板厚度≥0.7mm 厚，宝钢牌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的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表面无凹凸不平的焊疤，保证结构强度。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每把锁需配 2 把钥匙，钥匙柄带折叠防撞功能，锁具需配置万能管理钥匙，方便管理，带无损替换锁芯的功能，防止钥匙丢失破坏柜体。 表面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拉手采用 168mm 钢塑拉手，四角圆弧，拉手接口和柜面平整无凹陷凸起。	9	组
49	手机储存柜(小格)50门		900*300*1850	如图	主体采用裸板厚度≥0.7mm 厚，宝钢牌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的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表面无凹凸不平的焊疤，保证结构强度。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每把锁需配 2 把钥匙，钥匙柄带折叠防撞功能，锁具需配置万能管理钥匙，方便管理，带无损替换锁芯的功能，防止钥匙丢失破坏柜体。 表面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拉手采用 168mm 钢塑拉手，四角圆弧，拉手接口和柜面平整无凹陷凸起。	2	组
50	密集柜		2100*1000*2300	如图	主体采用宝钢牌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的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裸板厚度:底盘 2.5，立柱 1.4，隔板.挂板等 1.0。 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采用实心方钢加厚轨道，手摇式移动方式，摇动轻便灵活，载荷能力强。	30	组
51	机柜		6000*1000*2000	如图	主体采用裸板厚度≥0.7mm 厚，宝钢牌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的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表面无凹凸不平的焊疤，保证结构强度。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	12	个

					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表面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玻璃采用 3C 钢化玻璃。		
52	防潮储物柜		382*500*620 1 门	如图	ABS 工程塑壳。优质五金配件。	54	门
53	多门铁皮柜		900*500*1850	如图	主体采用裸板厚度≥0.7mm 厚，宝钢牌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的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吗，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表面无凹凸不平的焊疤，保证结构强度。 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每把锁需配 2 把钥匙，钥匙柄带折叠防撞功能，锁具需配置万能管理钥匙，方便管理，带无损替换锁芯的功能，防止钥匙丢失破坏柜体。 表面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拉手采用 168mm 钢塑拉手，四角圆弧，拉手接口和柜面平整无凹陷凸起。	78	组
54	电脑储存柜(大格)		900*400*1850	如图	主体采用裸板厚度≥0.7mm 厚，宝钢牌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的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吗，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表面无凹凸不平的焊疤，保证结构强度。 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每把锁需配 2 把钥匙，钥匙柄带折叠防撞功能，锁具需配置万能管理钥匙，方便管理，带无损替换锁芯的功能，防止钥匙丢失破坏柜体。 表面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拉手采用 168mm 钢塑拉手，四角圆弧，拉手接口和柜面平整无凹陷凸起。	2	组

55	电子物品保管柜		1190*425*1850	如图	主体采用裸板厚度≥0.7mm 厚，宝钢牌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的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吗，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表面无凹凸不平的焊疤，保证结构强度。 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和耐冲击性。 每把锁需配 2 把钥匙，钥匙柄带折叠防撞功能，锁具需配置万能管理钥匙，方便管理，带无损替换锁芯的功能，防止钥匙丢失破坏柜体。 表面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拉手采用 168mm 钢塑拉手，四角圆弧，拉手接口和柜面平整无凹陷凸起。	1	组
56	档案柜		1200*350*240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除抽底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 优质五金配件。	12	组
57	储物柜		1140*500*1930 12 门尺寸	如图	ABS 工程塑壳。优质五金配件。	60	门
58	储物柜		2000*500*200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层板厚度≥25mm，其余板厚 18mm。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优质环保牌 2mmPVC 封边，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最新国家技术要求。采用品牌五金配件。铝合金极窄玻璃门。	1	组
59	茶水柜		800*400*80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除抽底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 优质五金配件。	20	组
60	茶水柜		800*500*85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除抽底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 优质五金配件。	1	组

61	矮柜		1400*400*750	如图	基材：ENF 级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5mg/L。桌面、桌脚厚≥25mm，除抽底其余部件板材 18mm 厚，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 PVC 封边，PUR 环保胶水。 优质五金配件。	1	组
62	高低床		2000*900*2000	如图	实木橡胶木材质，花纹均匀，少结疤，无霉味，力学强度，耐磨损，气干密度为 0.6~0.7g/cm3；木材经过防虫、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含水率低于 11%；木质硬度适中、易烘干、不易变形开裂；有害物质限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2.优质环保清漆	121	组

四、原材料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原材料需符合以下要求：

1、ENF 级饰面刨花板：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理化性能-表面胶合强度≥0.60MPa、握螺钉力-板面≥900N、握螺钉力-板边≥600N、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表面耐划痕≥1.5 N 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以上。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含水率≤10%。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ENF 级≤0.025mg/m³。

GB/T 2989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小型释放舱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2μg/m³、甲苯≤10μg/m³、二甲苯≤1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

2、封边条：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有限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5mg/L、氯乙烯单体≤5.0mg/kg、塑料封边条-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 铅(Pb)≤90mg/kg、镉(Cd)≤75mg/kg、铬(Cr)≤60mg/kg、汞(Hg)≤60mg/kg、砷(As)≤25mg/kg、钡(Ba)≤1000mg/kg、锑(Sb)≤60mg/kg、硒(Se)≤60mg/kg。理化性能耐干热性≥四级；耐磨性 2500 目砂纸磨 40r 后，应无露底现象；耐龟裂性≥4 级；耐冷热循环性应无裂纹、无鼓泡。

GB/T24128-2018《塑料 塑料防霉剂防霉效果评估》：防霉等级达到 0 级。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塑料件-耐老化性能：户外用金属家具以及厨房、卫浴、阳台等场所使用的金属家具中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 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的保持率≥60%。

3、环保封边胶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水基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游离甲醛(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1.0g/kg、苯≤0.20g/kg、甲苯+二甲苯≤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110g/L。

4、导轨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AASS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过载测试垂直向下静载荷(商用型：试验载荷 300N)、水平侧向静载荷(商用型：试验载荷 150N)、猛关、猛开(商用型：各加载 10 次，因子 K=2.5)。耐久性要求循环次数 120000 次，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5、铰链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AASS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过载测试：垂直静载荷(商用型：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商用型：载荷 70N)、耐久性商用型：循环 120000 次。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固定组件不应松动；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6、冷轧钢板

GB/T4156-2020《金属材料 薄板和薄带 埃里克森杯突试验》：杯突试验埃里克森杯突值 IE≥10mm；

GB/T 2523-2022《冷轧金属薄板和薄带表面粗糙度、峰值数数和波纹度测量方法》：表面粗糙度≤1μm；

GB/T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力学性能：抗

拉强度≥450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330MPa、断后伸长率≥33%。

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化学成分 C（ 碳 ）≥0.16%、 Si(硅)≥0.11%、Mn(锰)≥0.32%、P(磷)≥0.025%、S(硫)≥0.006%。

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金属喷涂层-硬度≥5H。

GB/T 7314-2017《金属材料 室温压缩试验方法》：规定塑性压缩强度 Rpc≥220MPa。

GB/T3075-2021《金属材料 疲劳试验 轴向力控制方法》：疲劳试验 10 万次试样未断裂。

7、粉末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热固性粉末涂料的要求：附着力-干附着力≤1 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4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钢铁基材用 50cm 无裂纹、皱纹及剥落；耐湿性-室内用 500h 无异常；耐人工气候老化性:500h 变色≤2 级，失光≤2 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GB/T 34706-2017《涂料中有机锡含量的测定 气质联用法》：涂料中有机锡含量一甲基锡(MeT)、二丙基锡(DProT)、一丁基锡(MBT)、二丁基锡(DBT)、三丁基锡(TBT)、四丁基锡(TeBT)、一辛基锡(MOT)、二辛基锡(DOT)、二苯基锡(DPHT)、三苯基锡(TPHT)均≤30mg/kg。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苯系物总和含量≤1%。特定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可溶性元素含量(限色漆、粉末涂料、醇酸清漆)铅(Pb)≤90mg/kg、镉(Cd)≤75mg/kg、铬(Cr)≤60mg/kg、汞(Hg)≤60mg/kg、锑(Sb)≤60mg/kg、砷(As)≤25mg/kg、钡(Ba)≤1000mg/kg、硒(Se)≤500mg/kg。

HG/T 3950-2025《抗菌和抗病毒涂料》：抗细菌性能-抗细菌性等级-抗细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Ⅱ级≥99.0%；抗霉菌性能-抗霉菌性等级 0 级。

8、橡胶木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家具中甲醛(甲醛释放量)≤0.08mg/m³。

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抗细菌率(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0.00%；防霉菌等级-宛氏拟青霉 0 级或 1 级。

9、阻燃网布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

出；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甲醛(甲醛释放量)≤0.08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0mg/m³；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60mg/kg、砷(As)≤25mg/kg、钡(Ba)≤1000mg/kg、镉(Cd)≤75mg/kg、铬(Cr)≤60mg/kg、铅(Pb)≤90mg/kg、汞(Hg)≤60mg/kg 硒(Se)≤500mg/kg。

GB/T 17591-2025《阻燃织物》：阻燃织物燃烧性能要求-室内装饰用织物-损毁长度-B1 级≤150mm；阻燃织物燃烧性能要求-室内装饰用织物-续燃时间-B1 级≤5S；阻燃织物燃烧性能要求-室内装饰用织物-阴燃时间-B1 级≤5S。

10、高回弹海绵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外观要求：颜色基本均匀，可有轻微杂色、黄芯；不应有尺寸大于 6mm 的对穿孔和尺寸大于 10mm 的气孔；每平方米内弥合裂缝总长应小于 100mm,最大裂缝长度应小于 30mm,不应有不弥合裂缝；不应有严重污渍；性能要求：回弹率≥35%。理化性能：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25kg/m³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75%压缩永久变形≤10%。

说明：

（1）上述原材料要求如与“三、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不一致，以上述要求为准，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针对不同叫法的同一原材料，其检测报告均予认可（如名称不一致，需注明需求中对应的原材料名称）。

（3）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每份检测报告均需带有 CMA 标识。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4）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原材料不低于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未提供承诺函及相应检测报告者不得分。

五、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3、家具的款式或规格：（1）在投产前，采购人对款式或规格上如有微调，中标

人应予以满足。（2）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4、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包装和送货要求：中标人在组织进场前须对拟进场的相关家具设备进行充分的软包装保护，避免对采购人楼宇内墙面、楼梯扶手、楼宇电梯等造成损坏，并根据现场实际，分批将家具放置采购人指定场所。若产生损坏，由中标人采取措施复原，否则将赔偿采购人损失。

6、进度安排：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现场安装调试。

7、安装要求：

现场管理：

（1）中标人应配备安装现场管理负责人并明确联系方式，该负责人须全程监控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货到现场：检查家具的数量、外包装及按照房间布置分配家具种类、数量。安装过程中：按照图纸配置家具，严格按照安装工艺、技术规范执行，组装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清洁保洁工作。）在采购人验收之前，现场负责人对家具进行全方面的自检，确保正常使用后通知采购人验收。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严格听从现场负责人或采购人的指挥，确保现场有序进行；货品进场，轻拿轻放，摆放整齐，不得拖拉，并注意对现场环境及产品的保护。

（3）与中标人签订现场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施工安全。安装现场严禁烟火；负责处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确保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卫生。

现场安装：

(1)中标人现场安装人员应当严格按各类家具使用要求进行安装，中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按质量要求严格对安装各环节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进行重点督查，确保家具现场安装的质量。

（2）与中标人签订现场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施工安全。安装现场严禁烟火；负责处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确保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卫生。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所有家具原料、成品及部件（含涂装及板材）的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一）强制性标准

GB 1858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008《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 17927《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18581《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3372《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2028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二）质量及技术标准

GB/T 3560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29525《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

GB/T 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QB/T 2189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QB/T 1621 《家具锁》;

G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GB/T 4765 《家具用脚轮》;

QB/T 2280 《办公家具 办公椅》;

QB/T 1952.1《软体家具 沙发》。

GB/T 16799 《家具用皮革》;

GB/T 23994 《与人体接触的消费产品用涂料中特定有害元素限量》;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GB/T 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28203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2487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6461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GB/T 1865 《色漆和清漆 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曝露滤过的氙弧辐射》；

GB/T 1766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GB/T 13668《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QB/T 4199 《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

QB/T 4341 《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

QB/T 4767 《家具用钢构件》；

QB/T 446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 4045 《聚氨酯家居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

JB/T 7901 《金属材料实验室均匀腐蚀全浸试验方法》；

GB/T 11253《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GB/T 21866《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3、验收要求：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会同中标人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如招标人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将申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凭有关检验报告要求中标人赔偿或拒绝货物。所有家具验收必须取得收货验收确认表（明确由收货方验收后签字确认），收货方有权对不符合货品进行拒收。所有家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即家具通用技术与基础标准、家具产品质量标准、家具产品试验方法标准、家具用化学涂层试验方法标准、家具用部分辅助材料及其试验方法标准），并对批次的家具进行抽样检测，抽样产品由甲方决定。家具安装完毕后对室内空气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家具释需放值在标准范围之内。具体要求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八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质量“三包”，并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定期上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质保期外投标人须提供终

身保养服务，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服务。

2、投标人应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售后服务专线，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能及时上门解决问题。**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年 7×8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 5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其售后故障解决方案、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

八、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由采购人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价支付余款。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提供有效期内与投标产品相符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简称十环）（人造板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5、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样品全性能质检报告，且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检验报告上送检单位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

十、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含营业执照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8)投标人情况简介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

(10)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2)业绩说明（含《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等）

(13)供货履约承诺书

(14)制造商授权书格式（如有）

(15)其他与项目有关内容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3) 货物及配件清单

(4) 生产设计方案

(5) 环保举措

(6) 货物参数偏离表

(7) 货物详细参数（如需补充，格式自拟）

(8) 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9) 质保及售后方案（格式自拟）

(10)　其他与项目有关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提供的格式及相关内容。格式未提供的自拟格式。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清晰的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必须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所有证明材料（如投标函、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资质证书、制造商授权及其他声明文件等）应清晰地加盖公章。

(4)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

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嘉定看守所改扩建家具采购（非制式家具）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样品（办公桌）	0~5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制造工艺、功能。 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

		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细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较差的得 0-2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好的得 5 分。
样品（办公椅）	0~5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制造工艺、功能。 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细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较差的得 0-2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好的得 5 分。
样品（会议椅）	0~5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制造工艺、功能。 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细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较差的得 0-2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好的得 5 分。
生产设计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生产、设计方案。 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或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品牌生产厂商的管理能力（0-3 分）、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

		度和先进性（0-3 分）、生产进度的可控性/及时性（0-3 分），生产设备配置的完备程度和先进性（0-3 分）。可提供相关生产设备购置材料。
环保举措	0~3	一、评审内容：环保举措。 二、评审标准：针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其他环境污染治理，采取环保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可提供处理协议、第三方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安装服务	0~10	一、评审内容：安装人员能力及方案。 二、评审标准：根据安装人员岗位配置、人员安装能力、人员同类项目经验、人员证书综合评分；提供本项目整体的安装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较差的得 0-3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好的得 7-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根据售后服

		务方案的优劣、技术支持力量、承诺退换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较差的得 0-3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好的得 7-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0~2	1.承诺如遇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于 8 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的，得 1 分； 2.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对所供家具进行巡检的，得 1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主要原材料质量检测	0~5	一、评审内容：原材料质量。每满足或正偏离一项得 0.5 分，未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满分 5 分。 二、评审标准：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生

		产原材料不低于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未提供承诺函及相应检测报告者不得分。
样品检测报告	0~3	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样品全性能质检报告，且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检验报告上送检单位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否则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管理体系认证	0~3	一、评审内容：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每有一项满足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中国环境标志(十环)认证情况	0~2	一、评审内容：环保认证情况及质量品控。 二、评审标准：提供有效期内与投标产品相符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简称十环)(人造板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提供三个单元得 2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证书上的生产企业或生产者需与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看守所改扩建家具采购（非制式家具）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投标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4）质保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线上项目开标后电子采购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视为选择性报价，其投标无效。

（6）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所要求的所有工作所需的的一切费用以及通过政府有关部门、业主在内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使用所不可缺少的所有附带工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货物单价		详见明细（ ）
	人工		详见明细（ ）
	运费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收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序号	货物名称	示意图片	规格（mm）	材质	产地（省市）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										
	……										
小计（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看守所改扩建家具采购（非制式家具）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嘉定看守所改扩建家具采购（非制式家具）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包 1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	包 1
5	★实质性响应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条件。	包 1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8 年。	包 1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页码应以页面下标页码为准，严格对应内容。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制造商名称：

B.总部地址：

传真 / 电话：邮编：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实收资本：

E.最近资产平衡表（到时为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债务：

(4) 流动债务：

(5) 净值：

F.主要负责人姓名：

G.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2.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

（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中国	总额

4.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5.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以投标方式所提供的同类货物：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	合同内容概述	合同金额	页码	进行中/已完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2、供货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最终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描述的实物样品不符的，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5___%的违约金，并按照要求重新供货；对照家具清单，按照交货期的要求，按时完成全部家具的制造，交货期每延误一天，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1__%的违约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3、制造商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采购活动。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

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制造商可按此模板提供授权书，可以自拟格式，但授权书应写明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授权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是否提供原厂服务等要素。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

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

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8、《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

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文化程度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人员身份证及证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项目岗位	
文化程度		工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提供相应证书）			
参与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职务	备注
1				
2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3. 货物及配件清单

编号	货物名称	示意图片	尺寸	主材	辅材	单位	数量	备注（五金件介绍、细节图片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4. 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实际参数	有无偏离（偏离部分显著标明）
1.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5. 备件报价清单

（质保期后）

名称	价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6. 货物详细参数（如需补充，格式自拟）

7. 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8. 质保及售后方案（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021222 58-14372767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唐公路 505 号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由采购人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价支付余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9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1-22172161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